

福建省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

韩江流域位于粤东、闽西南地区，跨越广东、江西、福建三省，福建省韩江流域面积 1.21 万平方公里，涉及漳州、龙岩、三明三个设区市。为合理配置水资源，维系流域良好生态环境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用水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相关文件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- (一) 节水优先、保护生态
- (二) 公平公正、科学合理
- (三) 优化配置、持续利用
- (四) 因地制宜、统筹兼顾

二、分配意见

2030 水平年，韩江流域内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水量 13.77 亿立方米，其中：漳州 0.62 亿立方米、龙岩 13.09 亿立方米、三明 0.06 亿立方米。

韩江流域规划向外流域调水合计 7.3 亿立方米，其中汀江棉花滩调水 7.0 亿立方米，官峰水库调水 0.3 亿立方米。

韩江流域地表水水量分配指标

区域	水平年	地表水分配份额（亿立方米）
福建省 韩江流域	多年平均	13.77
	50%	13.76
	75%	14.20
	90%	14.71
	95%	14.71
漳州	多年平均	0.62
	50%	0.62
	75%	0.65
	90%	0.68
	95%	0.68
龙岩	多年平均	13.09
	50%	13.07
	75%	13.48
	90%	13.96
	95%	13.96
三明	多年平均	0.06
	50%	0.06
	75%	0.07
	90%	0.07
	95%	0.07